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阎政办函〔2023〕29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大面积 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相关工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各相关部门、中心：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8月29日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大面积 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件分级.....	3
2 组织体系.....	3
2.1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3
2.2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11
2.3 区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13
2.4 供电阎良分公司、重要用户职责.....	16
3 监测预警.....	17
3.1 监测.....	17
3.2 预警.....	17
4 应急响应.....	21
4.1 响应分级.....	21
4.2 响应启动.....	21
4.3 事件报告.....	22
4.4 事件通告.....	23
4.5 响应措施.....	23

4.6 响应结束.....	25
5 后期处置.....	26
5.1 处置评估.....	26
5.2 事件调查.....	26
5.3 善后处置.....	27
5.4 恢复重建.....	27
6 保障措施.....	27
6.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27
6.2 物资保障.....	28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28
6.4 科技支撑保障.....	28
6.5 应急电源保障.....	29
6.6 资金保障.....	29
7 预案管理.....	29
7.1 宣传和培训.....	29
7.2 应急演练.....	30
7.3 预案修订.....	30
7.4 预案备案.....	30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31
8.1 奖励.....	31
8.2 责任追究.....	31
9 附则.....	31

9.1 预案解释.....	31
9.2 预案实施.....	31
10 附件.....	31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快速处理阎良区（航空基地）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障全区电网安全和可靠供电。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辨识评估报告》《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阎良区（航空基地）的实际情况，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阎良区（航空基地）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是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

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阎良区（航空基地）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城市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电力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隐患控制措施，有效防止重特大电力生产事故发生；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和行政执法力度，增强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协调发电燃料供给，规范电力市场秩序，避免发生电力供应危机；开展大面积停电恢复控制研究，制订科学有效的电网恢复预案；开展停电救援和紧急处置演习，提高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理和应急救援综合处置能力。

统一指挥。在区委（航空基地党工委）、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统一指挥和协调下，通过应急指挥机构和供电阎良分公司，组织开展事故处理、事故抢险、电网恢复、应急救援、维护社会稳定、恢复生产等各项应急工作。

分工负责。按照分层分区、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事故应急处置体系。供电阎良分公司按照电网结构和调度管辖范围，制订和完善电网应急处理和恢复预案，在停电时保证尽快恢复供电。电力用户要自备必要的应急装备，落实安全保障措施，避免突发停电时发生次生灾害。一旦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在区委（航空基地党工委）、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供电阎良分公司、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

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保证重点。在电网事故处置和控制中，采取各种必要手段，防止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防止发生系统性崩溃和瓦解。在供电恢复中，优先考虑对重点地区、重要用户恢复供电，尽快恢复社会正常供电秩序。

1.5 事件分级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性质、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四级：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分级标准按照《西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中的事件分级标准执行（详见附件1）。

2 组织体系

2.1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阎良区（航空基地）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区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协调处置工作。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区应急指挥部立即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并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当发生较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工作。超出区应急处置能力时，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支援请求，在市政府的领导、协调、支持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当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区应急办公室报告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后，启动应急响应，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事发地区供电阎良分公司负责组织、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按程序向区政府提出支援请求，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2.1.1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总指挥：区政府、航空基地分管领导

副总指挥：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分管负责同志，区发改委主任、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供电阎良分公司总经理。

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科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资商务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气象局、区总工会、区人武部、公安分局、资源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办及开发区。航空基地管理办、综合事务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开发建设局、科技创新局、招商一局、招商二局、生态环境局、通航中心、质监站、学校管理中心及中民燃气公司、供电阎良分公司、区电信局、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

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其他单位可视具体情况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建立和完善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

(2) 负责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会商、研判和综合评估，研究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电力可靠有序供应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部署应对工作；

(3) 负责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大面积先期处置工作，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4) 统一协调指挥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指导各供电公司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电网抢修恢复、防范次生衍生事故、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及应急救援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应急处置工作；

(5) 宣布进入和解除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

(6)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开展应对工作，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7) 统一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8) 及时向市政府工作组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2.1.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办公室”），设在

区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委主任兼任。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及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经济发展局组成，主要负责综合协调、信息汇总、会议组织、督促检查等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方针和政策，传达、执行区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并督促落实；

（2）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等日常工作；

（3）了解、协调、督促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准备工作；检查、指导和协调涉及的街办、园区管委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准备工作；

（4）按照市政府、区政府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参与有关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5）应急响应时，密切跟踪事态，及时收集并报告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提出建议；

（6）协调各应急联动机制成员部门和单位协同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7）按照授权，协助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分析、舆论引导等工作；

(8)建立电力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及时抽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2.1.3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1)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航空基地管理办:负责新闻发布、媒体报道工作;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等工作。

(2)区发改委、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加强与供电阎良分公司沟通联系,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应急准备,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应对保障工作,紧急情况下,协调调度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负责阎良区(航空基地)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

(3)区财政局、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中应由本级财政承担的经费保障和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4)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因停电事件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协助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器材等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事故现场治安保障、消防、交通秩序维护;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组织群众安全疏散转移工作,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5)区应急管理局、航空基地地质监站:负责参与相关领域实

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根据职能参与电网大面积停电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中区域震情监测和地震预警；协助区委（航空基地党工委）、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领导和区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因停电事件引发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技术保障；依权限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专家拟定应急救援方案、指导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价格监管，打击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7）区城管局、航空基地通航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中生活垃圾焚烧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市容、环卫设施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做好有关社会秩序维护稳定的工作。

（8）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中交通行业内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协调应急处置所需运力，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群众的运送；根据应急救援需要，保障所辖公路安全畅通。

（9）区科工局及航空基地科技创新局、招商一局（工信、信产公司）：负责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中的通信保障，协调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做好应急工作。

（10）区投资商务局、航空基地招商二局：负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1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中农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2) 生态环境分局、航空基地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因停电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应急监测，并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13) 区教育局、航空基地学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中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知识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有关单位组织涉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区住建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质监站：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中建筑施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城市道路、桥梁等配套设施大面积停电事件中的应急救援工作；监督、督促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城区供热、燃气等单位落实应急自备、备用电源及保安措施，组织协调供热、燃气等因停电而引发事故的应急处置，保障城区供气、供热等设施正常运行；负责自管电力设施日常维护及正常运行。

(15) 资源规划分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中突发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16) 区人社局：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17)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中水利工程应急救援工作，按照供水应急预案开展工作；协调指导城区供水运营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中的设施运行工作。

(18)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19) 区文化旅游局：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中旅游景区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0) 区卫生健康局、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卫生部门对受伤人员开展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1) 区气象局：负责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实况资料，预测预报有毒气体扩散的方向和范围等，为区应急指挥部做出科学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2) 区总工会、航空基地管理办：参与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协助做好职工群众思想安抚工作；监督检查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维护职工权益。

(23)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力量开展抢险救灾行动。

(24)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因停电造成火灾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工作。

(25) 区红十字会: 负责协助区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援行动; 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依法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技术培训工作, 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做好应急预案制定、救援队伍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等各项备灾救灾工作; 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26) 供电阎良分公司: 负责阎良电网的运行维护、设备监测、调度指挥、抢修服务等; 负责供电突发事件的灾害统计、分析、判断, 积极行动、采取措施防止事件扩大; 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汇报供电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设备损坏和现场处置等情况; 负责阎良电网设施抢修、恢复和重建; 协调上级电网、用户之间的电力恢复; 负责电力设施应急抢修的物资储备和调配, 并且完善电力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应急预案。

(27) 区电信局、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 负责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通信保障工作。

(28) 中民燃气公司: 负责组织燃气等因停电而引发事故的应急处置, 保障城区供气设施正常运行。

各街办、开发区设立相应的电网大面积停电处置工作应急指挥机构, 建立和完善电网停电应急救援与处置体系, 在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 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过程中,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 成立

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人员应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开设统一临时指挥与处置点、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上一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部与其对接，接受现场技术指导，做好相应的配合和协调工作。

2.2.1 现场处置的基本程序

- (1) 召开现场指挥与处置工作会议，明确任务与分工；
- (2) 建立健全现场通信联络网络，明确协调负责人；
- (3) 组织分析研判，确定处置工作要点；
- (4) 制定现场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 (5) 检查督导履职情况；
- (6) 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反馈事件处置情况，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

2.2.2 现场处置的区域设置

以突发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将事件现场及周边由内向外划定为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

(1) 核心处置区

核心处置区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区域，由消防救援部门或发改部门会同供电阎良分公司、相关专家组织划定，并设置警戒线。公安机关应当禁止除抢险救援处置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进入该区域。

（2）安全警戒区

安全警戒区为现场处置相关部门（单位）人员工作区域。由发改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事发地街办、园区管委会以及供电阎良分公司划定，并设置警戒线，公安机关应当对进入现场人员核验身份，除参与事件处置人员和车辆外，禁止与事件处置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前方指挥部设置在安全警戒区。

（3）外围管控区

根据需要设置外围管控区域，对社会秩序进行临时管控。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划定和管理，做好应急通行路线规划，及时将行驶路线规划通知区发改委、供电阎良分公司和现场指挥部。

2.3 区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设立专业处置组、医疗救治组、宣传舆情组、物资保障组、安全稳定组、专家指导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专业处置组

由区发改委负责，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科工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人武部、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质监站、供电阎良分公司等单位协助。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民兵、预备役、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

（2）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人武部等部门协助。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各级卫生部门对受伤人员开展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秩序维护工作；落实医疗物资的调运、保障工作。

（3）宣传舆情组

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区委网信办、航空基地管理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公安分局、区融媒体中心、供电阎良分公司等部门协助。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4）物资保障组

由区发改委负责，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投资商务局、区科工局、区红十字会；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开发建设局、通航中心、招商一局、招商二局、供电阎良分公司等部门协助。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

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道路基本交通运行。

（5）安全稳定组

由公安分局负责，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科工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投资商务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总工会、区人武部；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开发建设局、供电阎良分公司等部门协助。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6）专家指导组

利用西安市应急专家库、供电阎良分公司专家库，建立专家参与预警、指挥、抢险救援和恢复重建等应急决策咨询工作机制，开展专家会商、研判、培训和演练等活动；供电阎良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相关应急专家组成员应及时到场，提供决策咨询。

2.4 供电阎良分公司、重要用户职责

供电阎良分公司：结合各自实际，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在区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负责本企业的设施抢修和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办公室备案。在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全区供电主网、所辖供电区域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处置工作，并健全完善全区重点供电用户自备发电设备配置管理制度。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主要职责：

(1) 摸清事故基本情况，迅速向上级调度机构汇报，按照上级调度机构的命令处理电网事故。

(2) 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控制事故范围，保证主网安全，尽快恢复电网供电。

(3) 及时将相关情况向应急指挥机构汇报。

(4) 制定完善电网调度事故处理预案，并报区应急办公室备案。

重要用户：在紧急停电状态下，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医疗、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加油（加气）、工矿商贸等重要用户要配备应急和保安电源，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检查，完善非电保安等各种保障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自然灾害风险监测。在自然灾害多发的季节，供电阎良分公司与气象、水利、公安、资源规划等有关部门建立相关突发事件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加强对气象、地震、洪涝等灾害的信息收集。

电网运行风险监测。供电阎良分公司加强电网运行方式的合理调度，常态化开展电网运行风险评估，加强电网检修等特殊运行方式的风险管控。加强调度计划管理，加强电网负荷平衡的调度计划管理，及时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

3.2 预警

3.2.1 预警等级

根据电网风险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发展趋势等，将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由低到高分四级，分别用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表示。

(1) 蓝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发布蓝色及以上预警：

- ①上级部门发布大面积停电蓝色预警；
- ②经相关部门综合分析，可能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 ③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大面积停电风险监控情况、可能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发布蓝色预警。

(2) 黄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发布黄色及以上预警：

- ①上级部门发布大面积停电黄色预警；
- ②经相关部门综合分析，可能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③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大面积停电风险监控情况、可能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发布黄色预警。

（3）橙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发布橙色及以上预警：

- ①上级部门发布大面积停电橙色预警；
- ②经相关部门综合分析，可能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③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大面积停电风险监控情况、可能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发布橙色预警。

（4）红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发布红色预警：

- ①上级部门发布大面积停电红色预警；
- ②经相关部门综合分析，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③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大面积停电风险监控情况、可能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发布红色预警。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区发改委、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区应急管理局、供电阎良分公司接到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或者通过分析研究，认为可能出现阎良区（航空基地）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且达到预警级别的，应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大面积停电事件预

警申请，经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区应急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

3.2.3 预警行动

3.2.3.1 蓝、黄色预警行动

发布大面积停电黄色、蓝色预警后，应开展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 组织收集电网综合信息，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

(2) 将预警信息告知重要电力用户，提醒其做好启用备用电源准备。

(3) 应急办公室或有关成员单位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收集相关信息，必要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4) 供电阎良分公司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其他成员单位 24 小时电话值班。

(5)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做好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电源、交通运输、电网运行方式调整等准备工作，并向应急办公室汇报。

(6) 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接收的预警信息，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3.2.3.2 橙、红色预警行动

发布大面积停电红色、橙色预警后，各相关部门、单位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 启动各级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收集电网综合信息，巡查

设备，保障抢修任务，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

(2) 督促供电阎良分公司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

(3) 将预警信息告知重要电力用户，提醒其做好启用备用电源准备和非电保安措施保障准备。

(4)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包括组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的准备，做好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保障以及调整电网运行方式等准备工作。

(5)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

(6) 及时将应急准备工作完成情况向应急办公室汇报，应急办公室汇总信息后，经区应急指挥部审核向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汇报。

(7) 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

3.2.4 预警调整

区应急办公室依据预警监测的结果，经过综合研判和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可以调整预警级别。

3.2.5 预警解除

根据综合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区应急指挥部可以向区政府申请解除预警。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应急办公室发布

解除预警信息并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阎良区（航空基地）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

4.2 响应启动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信息，确定事件等级，实施分级响应。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由区应急办公室主任结合实际情况报应急指挥部决定后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由区应急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会商，向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建议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令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区应急办公室根据区域内停电情况，启动区域应急响应，并将处置结果及时上报市应急办公室。

4.2.1 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等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区应急办公室报告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按照Ⅲ级应急预案开展应对和处置工作。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事发地

供电公司负责指挥具体应对处置工作。

4.2.2 II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等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区应急办公室报告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II级应急响应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与处置，立即组织召开指挥部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指挥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部门、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命令，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应急指挥机构，视情况向上级提出支援请求。

4.2.3 I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等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由区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信息，在上级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上级指挥部下达命令之前，可参照II级应急响应开展响应工作部署，区应急工作组领导到达现场时，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与其交接指挥权，在上级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事件报告

(1)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供电阎良分公司应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在90分钟内报告区应急办公室。

(2)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大面积停电事件，供电阎良分公司

应在 30 分钟内先电话后书面，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报告区应急办公室和区委、区政府值班室。

4.4 事件通告

(1) 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区应急办公室负责通报事故情况，发布事件信息。

(2)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大面积停电事件，区应急办公室负责召集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通报事故影响、发展过程、抢险进度、预计恢复事件等内容。在应急状态解除后，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公众通报信息。

(3) 发生可能产生国际国内影响的重大敏感事件或涉外事件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向区政府及时报告。

4.5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供电阎良分公司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和影响。区应急指挥部要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5.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1) 供电阎良分公司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电力供应。在供电恢复过程中，指导各重要电力用户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

(2) 供电阎良分公司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

根据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4.5.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金融机构、医院、交通枢纽、通信、广播电视、公用事业单位、地铁、大型商场及煤矿、危险化学品、冶炼等停电后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的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或采取非电保安措施，及时启动相应停电事件应急响应，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扑灭各类火灾，解救被困人员，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5.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1) 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及相关企业启用应急供水、供气、供热等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2) 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投资商务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等部门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3) 区卫生健康局准备好抢救、治疗病人的应急队伍、车辆、药品和物资，保证病人得到及时、有效治疗。

4.5.4 维护社会稳定

(1) 公安分局负责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

区域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场、地铁、车站、码头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密集场所人员，确保人身安全，防范治安事件发生。

(2) 公安分局、区交通局负责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优先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通行。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价格监管，打击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4.5.5 加强信息发布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公安分局等部门负责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情分析，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和管理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稳定公众情绪。

4.5.6 组织事态评估

区应急办公室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开展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处置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6 响应结束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时对事件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包括事件发生原因和经过、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影响、事件处置过程、经验教训以及改进建议等，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天内，要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以书面形式报区政府。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由区发改委、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牵头组成事件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有关部门、各相关街办及开发区要认真配合调查组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清事件原因、发生过程、恢复情况、事故损失等。

事件调查工作包括：组成调查组，调查应急救援情况和事故

现场，开展技术分析，判定事故原因，查明事件性质和责任，编制事件调查报告，提出安全预防措施建议。构成电力安全事故的，应按照《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组织调查处理。

5.3 善后处置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整理受损电网设施、设备资料，做好相关设备记录、图纸的更新，加快抢修恢复速度，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做好人员伤亡救治处置、临时征用物资统计和损毁农作物赔偿等工作；及时统计人员伤亡、设备损失等情况，核实后提出索赔报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保险协议相关条款进行索赔。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供电阎良分公司负责供电设施和供电线路恢复重建。对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次生、衍生灾害，由区应急指挥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灾区实际情况，提出恢复重建规划建议，经区政府按有关程序批复后，由区政府有关部门、事发地街办或开发区共同组织实施。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供电阎良分公司应加强电力调度、运行值班、抢修维护、生产管理、事故救援队伍建设，通过日常技能培训、模拟演练等手段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区应急指挥

部根据需要组织动员通信、交通、供水、供油、供气、供热、医疗等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武警部队、公安、消防救援、民兵、预备役力量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物资保障

供电阎良分公司要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用电重点单位要加快应急电源的配置。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及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应急期间，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落实值班工作，保持通信畅通，区应急办公室制定通讯联络表并发放至应急成员单位，如有人员调整应及时更新。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相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科技支撑保障

供电阎良分公司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监测和应对的先进技

术和装备研发应用，严格落实电力行业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资源规划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地震、水文、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区级有关部门、航空基地有关部门，各街办、开发区及供电阎良分公司应充分考虑电源、电网规划布局，不断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保障各区域“黑启动”电源，适度提高重要输电通道抗灾设防标准。供电阎良分公司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合适的应急电源，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非电保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区发改委等有关部门以及供电阎良分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协调税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给予税收减免政策支持。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和培训

区发改委、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各街办、开发区、供电阎良分公司和重要电力用户等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大保护电力设施和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供电阎良分公司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技能培训，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进一步提高应急救援业务技能水平。

7.2 应急演练

区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至少每3年组织开展1次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建立完善政企应急协同联动机制，持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供电阎良分公司、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生产实际，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针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演练。

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成员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等程序，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7.3 预案修订

区发改委负责对本预案进行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应急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7.4 预案备案

本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发布后，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并抄送

市发改委。

各相关成员单位、航空基地各相关部门、各街办及开发区、供电阎良分公司应依据本预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区发改委备案。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西安市阎良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奖励与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实行责任追究制，奖励和处罚由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实施。

8.1 奖励

在应对阎良区（航空基地）大面积停电事件中，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8.2 责任追究

在应对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大面积停电事件中，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人员给予批评和处罚；造成重大损失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西安市阎良区发改委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10.1 阎良区（航空基地）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 10.2 阎良区（航空基地）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和危害程度分析
- 10.3 阎良区（航空基地）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图
- 10.4 阎良区（航空基地）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阎良区（航空基地）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性质、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20%以下，或 15%以上 30%以下供电客户停电。

2.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客户停电。

3.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客户停电。

4.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客户停电。

附件 2

阎良区（航空基地）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和危害程度分析

1. 风险分析

阎良区（航空基地）地处关中平原中部，位于古城西安东北部，距市中心 50 公里，总面积 244 平方公里。辖 7 个街道办事处，集飞机设计、制造、鉴定、试飞、教学、研究于一体的著名中国航空城。供电阎良分公司，供电人口约 30 万。截至 2022 年 12 月，阎良电网最大日负荷 24.54 万千瓦，最大日用电量 575.39 万千瓦时，均创历史新高。

全区行政区域内，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主要风险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受地形、地质构造复杂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阎良电网覆盖区域内雷击、洪涝、高温、大风、冰冻、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特别是出现的短时强对流天气，可能造成电网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

（2）阎良电网网架结构复杂，电网结构比较薄弱，电网安全稳定控制难度大，若重要输变电设备或自动化系统故障、电网负荷激增，可能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

（3）野蛮施工、盗窃、非法侵入、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等

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电网设施损毁，电网工控系统遭受网络攻击等；

（4）运行维护人员误操作、违章作业或调度值班员处置不当等。

2.危害分析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现代社会对电力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暖、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

（1）导致政府部门、军队、公安、消防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

（2）导致商场、广场、影剧院、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大型写字楼、游乐场等人员密集区基础设施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群众恐慌，影响社会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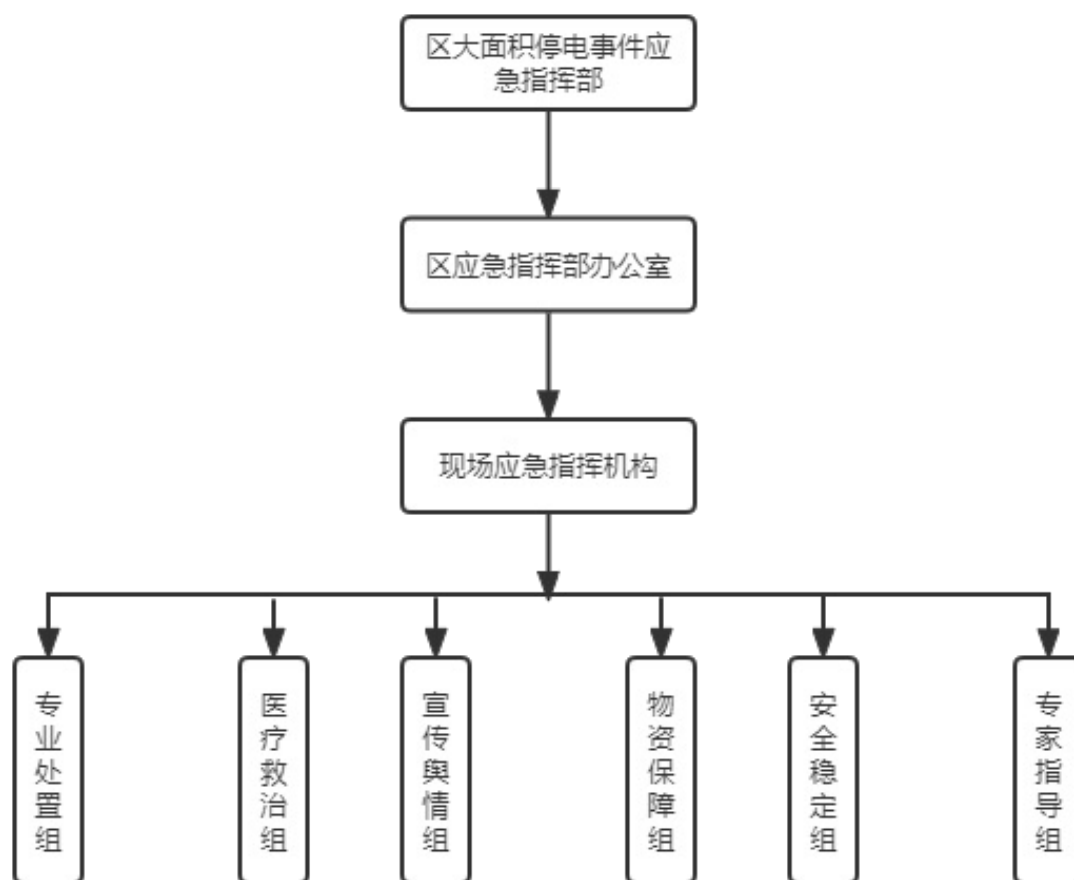
（3）导致铁路、高速公路和城区交通指挥信号系统等电力供应中断，造成大批旅客、车辆滞留，道路交通拥塞甚至瘫痪。

（4）导致供水、供气、供热、供油、通信等生命线工程的电力供应中断，威胁社会稳定。

（5）大面积停电事件在当前微博、微信、互联网等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若有不实言论，可能引发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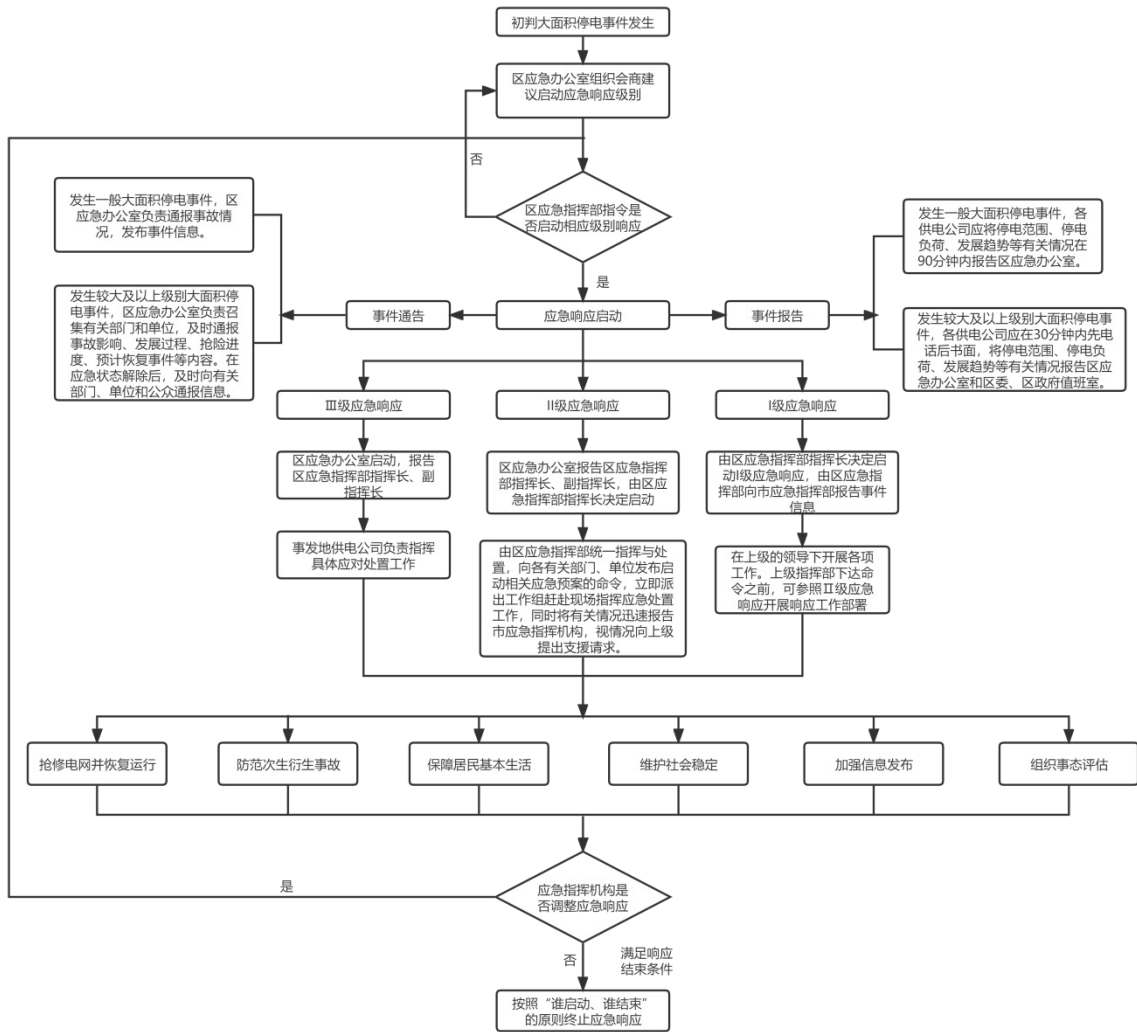
附件 3

阎良区（航空基地）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指挥系统图



附件 4

阎良区（航空基地）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送：市发改委。

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